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奥海科技”、“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反馈意见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9.95 亿元，用于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并披露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56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40,777.95	140,777.95
2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9,934.00	19,934.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850.47	21,850.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99,562.42	199,562.42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投资金额 140,777.95 万元，含场地投入 63,432.05 万元，机器设备 66,012.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33.2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63,432.05	45.06%	-
1.1	基建工程	33,412.35	23.73%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2	装修工程	19,022.10	13.51%	是
1.3	配套设施	5,229.80	3.71%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94.76	2.98%	是
1.5	预备费	1,573.03	1.12%	否
2	机器设备	66,012.69	46.89%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11,333.21	8.05%	否
项目总投资		140,777.95	100.00%	-

本项目投资预计资本性支出共计 127,871.71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场地投入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9,404.93 m²，投入 63,432.05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
1	基建工程	m ²	129,404.93	0.26	33,412.35293
2	装修工程	m ²	117,073.74	-	19,022.10
1.1	1号厂房	m ²	12,266.08	0.24	2,967.16
1.2	2号厂房	m ²	70,553.20	0.17	11,817.66
1.3	3号宿舍	m ²	34,254.46	0.12	4,237.28
3	配套设施		-	-	5,229.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00%	4,194.76
5	预备费		-	3.00%	1,573.03
合计					63,432.05

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前期咨询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等多项费用，按主体工程投资额的 8% 测算。预备费为考虑涨价及其他难以预料的支出而设置，按主体工程投资额的 3% 测算。

②机器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入 66,012.69 万元，其中生产硬件设备投入 57,164.4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用投入 1,143.29 万元，软件投入 4,750.00 万元，信息化硬件投入 2,625.0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330.00 万元。设备单价取值参照设备供应商初

步报价以及设备当前的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增加产能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生产硬件设备	57,164.40
1.1	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生产线	27,174.00
1.2	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生产线	20,055.00
1.3	动力工具电源生产线	3,730.00
1.4	服务器电源生产线	2,701.00
1.5	智能仓储硬件	3,504.40
2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1,143.29
3	软件	4,750.00
4	信息化硬件	2,625.00
5	办公设备	330.00
合计		66,012.69

③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期流动资金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要求并参考公司现有周转水平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测算。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1,333.21 万元。本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测算依据合理谨慎，符合相关物料及设备的市场价格，因此具有合理性。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19,934.00 万元，包含“AOHI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以及“移速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两个子项目，项目场地投入 1,236.00 万元，设备投资 3,133.00 万元，人员薪资 6,375.00 万元，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1,648.00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 7,542.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	1,236.00	6.20%	-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1	租赁费	756.00	3.79%	否
1.2	装修费	480.00	2.41%	是
2	设备投入	3,133.00	15.72%	是
2.1	配套物料投入	563.00	2.82%	是
2.2	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2,570.00	12.89%	是
3	人员薪资	6,375.00	31.98%	否
4	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1,648.00	8.27%	否
5	宣传推广费用	7,542.00	37.83%	否
5.1	线上	6,510.00	32.66%	否
5.2	线下	1,032.00	5.18%	否
项目建设总投资		19,934.00	100.00%	-

本项目投资预计资本性支出共计 3,613.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AOHI 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919.00 万元，含场地投入、设备投资、人员薪资、其他产品开发投入、宣传推广费用投入，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672.00	6.77%
1.1	租赁费	432.00	4.36%
1.2	装修费	240.00	2.42%
2	设备投入	1,582.00	15.95%
2.1	配套物料投入	296.00	2.98%
2.2	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1,286.00	12.97%
3	人员薪资	2,850.00	28.73%
4	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780.00	7.86%
5	宣传推广费用	4,035.00	40.68%
5.1	线上	3,775.00	38.06%
5.2	线下	260.00	2.62%
项目建设总投资		9,919.00	100.00%

A、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 672.00 万元，其中租赁费 432.00 万元，装修费 240.00 万元，

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投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区	场地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年/ 平方米)	租赁费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费	场地投入
1	综合办公区	2,000.00	1,800.00	360.00	1,000.00	200.00	560.00
2	仓库	2,000.00	360.00	72.00	200.00	40.00	112.00
投资合计							672.00

B、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计划投资 1,582.00 万元，包含配套物料投入 296.00 万元，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1,286.00 万元。设备单价取值参照设备供应商初步报价以及设备当前的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品牌运营实际需求进行测算，具体设备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配套物料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1	办公设备与家具	145.00	0.80	116.00
2	商务车辆	2.00	20.00	40.00
3	竞品购置	2,000.00	0.05	100.00
4	直播间搭建、设备	1.00	20.00	20.00
5	仓储、周转设备	1.00	20.00	20.00
合计				296.00

(续)

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1	研发测试设备	-	-	250.00
2	模具费	50.00	20.00	1,000.00
3	研发软件	30.00	1.20	36.00
合计				1,286.00

C、人员薪资

经测算，本项目需投入人员 145 人，分三年逐步投入，每年仅支付新增人员的薪资，三年薪资共计投入 2,850.00 万元。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公司现有同类人员薪资水平，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型	人均年薪	T1 新增人数	T1	T2 新增人数	T2	T3 新增人数	T3	总计
产品研发	25.00	5	125.00	5	125.00	20	500.00	750.00
电商在线运营(含跨境电商)	20.00	10	200.00	10	200.00	30	600.00	1,000.00
品牌推广运营	20.00	5	100.00	5	100.00	10	200.00	400.00
品牌视觉设计(含产品外观)	20.00	5	100.00	5	100.00	10	200.00	400.00
线下渠道销售	15.00	1	15.00	4	60.00	5	75.00	150.00
其它配合职能	10.00	5	50.00	5	50.00	5	50.00	150.00
合计	-	-	590.00	-	635.00	-	1,625.00	2,850.00

D、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本项目其他产品开发投入共计 780.00 万元，分三年逐步投入，其中委外设计投入 180.00 万元，认证费用 6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总计
1	委外设计	30.00	60.00	90.00	180.00
2	认证费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合计		130.00	260.00	390.00	780.00

E、宣传推广费用

本项目宣传推广费用预计 4,035.00 万元，包含线上品牌推广费用 3,775.00 万元，分三年逐步投入；线下品牌推广费用 260.00 万元，分两年逐步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品牌推广费用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总计
1	电商平台硬性广告	300.00	450.00	600.00	1,350.00
2	软文、短视频、达人推广	500.00	725.00	1,000.00	2,225.00
3	ip 授权合作	50.00	50.00	100.00	200.00
合计		850.00	1,225.00	1,700.00	3,775.00
线下品牌推广费用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T2	T3	总计	
1	展会费用	60.00	200.00	260.00	

②移速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015.00 万元，含场地投入、设备投资、人员薪资、其他产品开发投入、宣传推广费用投入，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564.00	5.63%
1.1	租赁费	324.00	3.24%
1.2	装修费	240.00	2.40%
2	设备投入	1,551.00	15.49%
2.1	配套物料投入	267.00	2.67%
2.2	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1,284.00	12.82%
3	人员薪资	3,525.00	35.20%
4	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868.00	8.67%
5	宣传推广费用	3,507.00	35.02%
5.1	线上	2,735.00	27.31%
5.2	线下	772.00	7.71%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15.00	100.00%

A、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 564.00 万元，其中租赁费 324.00 万元，装修费 240.00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投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区	场地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年/ 平方米)	租赁费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费	场地投入
1	综合办公区	2,000.00	1,080.00	216.00	1,000.00	200.00	416.00
2	仓库	2,000.00	540.00	108.00	200.00	40.00	148.00
投资合计							564.00

B、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计划投资 1,551.00 万元，包含配套物料投入 267.00 万元，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1,284.00 万元。设备单价取值参照设备供应商初步报价以及设备当前的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品牌运营实际需求进行测算，具体设备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配套物料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配套物料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1	办公设备与家具	190.00	0.80	152.00
2	仓储、周转设备	1.00	45.00	45.00
3	竞品购置	-	-	50.00
4	直播间搭建、设备	1.00	20.00	20.00
合计				267.00

(续)

产品开发硬件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1	测试设备	1.00	150.00	150.00
2	研发设备	1.00	80.00	80.00
3	模具费	100.00	10.00	1,000.00
4	研发软件	45.00	1.20	54.00
合计				1,284.00

C、人员薪资

经测算，本项目需投入人员 190 人，分三年逐步投入，每年仅支付新增人员的薪资，三年薪资共计投入 3,525.00 万元。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公司现有同类人员薪资水平，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型	人均年薪	T1 新增人数	T1	T2 新增人数	T2	T3 新增人数	T3	总计
设计美工	20.00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300.00
产品开发	25.00	5	125.00	5	125.00	5	125.00	375.00
产品设计	25.00	5	125.00	5	125.00	5	125.00	375.00
国内电商运营	20.00	8	160.00	7	140.00	20	400.00	700.00
客服人员	7.00	5	35.00	5	35.00	15	105.00	175.00
海外电商运营	30.00	5	150.00	7	210.00	18	540.00	900.00
国内线下销售	15.00	5	75.00	5	75.00	5	75.00	225.00
后勤人员	10.00	5	50.00	5	50.00	15	150.00	250.00
财务及行政	15.00	5	75.00	5	75.00	5	75.00	225.00
薪资合计	-	-	895.00	-	935.00	-	1,695.00	3,525.00

D、其他产品开发投入

本项目其他产品开发投入共计 780.00 万元，分三年逐步投入，其中认证费 700.00 万元，产品 ID 设计 168.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总计
1	认证费	100.00	200.00	400.00	700.00
2	产品 ID 设计	24.00	48.00	96.00	168.00
合计		124.00	248.00	496.00	868.00

E、宣传推广费用

本项目宣传推广费用预计 3,507 万元，分三年逐步投入，包含线上品牌推广费用 2,735 万元，线下品牌推广费用 772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品牌推广费用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总计
1	天猫站内推广	230.00	340.00	460.00	1,030.00
2	京东站内推广	60.00	90.00	120.00	270.00
3	国内媒体推广	30.00	45.00	60.00	135.00
4	亚马逊推广	230.00	340.00	460.00	1,030.00
5	国外媒体推广	60.00	90.00	120.00	270.00
合计		610.00	905.00	1,220.00	2,735.00
线下品牌推广费用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总计
1	展会参展	100.00	150.00	200.00	450.00
2	终端柜台包柜或品牌形象店制作	50.00	72.00	100.00	222.00
3	线下宣传推广物料制作	20.00	30.00	50.00	100.00
合计		170.00	252.00	350.00	772.00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21,850.47 万元，含土建工程 1,455.37 万元，研发软硬件 12,235.60 万元，研发费用 8,159.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建工程	1,455.37	6.661%	-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1	研发及实验室场地基建	728.00	3.33%	是
1.2	研发及实验室场地装修	672.00	3.08%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76	0.25%	是
1.4	预备费	1.61	0.01%	否
2	研发软硬件	12,235.60	55.997%	是
3	研发费用	8,159.50	37.34%	否
项目总投资		21,850.47	100.00%	-

本项目投资预计资本性支出共计 13,635.6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 土建工程投资

本项目建筑面积 2,800.00m²，投入 1,455.37 万元，工程单价取值参照当地水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金额
1	研发及实验室场地基建	2,800.00	0.26	728.00
2	研发及实验室场地装修	2,800.00	0.24	67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00%	53.76
4	预备费	-	3.00%	1.61
合计				1,455.37

② 研发软硬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入 12,235.60 万元，含研发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办公电子设备投资。设备单价取值参照设备供应商初步报价以及设备当前的市场价格情况，设备数量根据研发实际需求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研发硬件	10,974.10
2	研发软件	840.00
3	办公电子设备	421.50
合计		12,235.60

③ 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为 8,159.50 万元，含人员薪酬以及调研、验证、合作研发、耗材等其他研发费用，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T2	T3	T4
1	人员薪酬	5,593.50	932.25	2,796.75	1,864.50
2	调研、验证、合作研发、耗材等其他研发费用	2,566.00	641.50	1,283.00	641.50
合计		8,159.50	1,573.75	4,079.75	2,506.00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 1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通过计算主要营运资金（=主要流动资产-主要流动负债）来测算 2021-2023 年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注 1）	年增营收（注 2）	流动资金需求量
2020 年	294,520.29	-	-
2021 年	392,160.98	97,640.69	7,623.19
2022 年	522,171.96	130,010.98	10,150.47
2023 年	695,284.76	173,112.80	13,515.59
2021-2023 资金需求合计	-	-	31,289.25

注 1：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数据业经审计；

注 2：假设采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复合增长率 33.15% 作为未来 2021-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从上表可知，2021-2023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31,289.25 万元，另外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设定为 17,000.00 万元是合理的。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处于工程实施阶段。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30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

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陆续投产等各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①														
工程实施②														
设备购置及安装③														
人员招聘及培训④														
设备陆续投产⑤														

①第1年第1个月项目开始，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并工程开工；

②第1年第1季度至第2年第2季度实施完成项目装修工程；

③第1年第3季度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④第2年第3季度项目人员招聘及培训；

⑤第2年第3季度项目投产。

(3)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后实施的，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的情况。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1) 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处于项目筹备阶段。

(2) 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建设期共36个月，包括项目筹备、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人员招聘、试运行等。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①												
场地租赁与装修①												
人员招聘及培训②												
试运行③												

①第1年第1季度，开始进行项目筹备、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

②第1年第1季度至第3年第4季度，进行人员招聘；

③第1年第3季度开始，开始试运行。

(3)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筹备阶段状态，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的情况。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处于工程实施阶段。

(2) 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24个月，合计2年。分为项目筹备、装修工程实施、设备订货及招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展产品研发等各阶段。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①														
工程实施②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③														
人员招聘及培训④														
开展产品研发⑤														

①第1年第1个月项目开始，完成项目筹备工程设计；

②第1年第1季度至第2年第2季度实施完成建筑装修工程；

③第2年第1季度至第3年第2季度设备订货招标、安装调试完毕；

④第2年第3季度至第3年第2季度招聘、组织人员培训；

⑤第2年第3季度项目开始研发，第4年第2季度末结束本阶段研发。

(3)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后实施的，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的情况。

4、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尚未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资金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达成后，将形成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3,360 万台、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1,260 万套、动力工具电源产品 180 万套、服务器电源产品 45 万套的年生产能力。

1、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IoT 智能终端、动力工具、服务器等领域，行业需求与上述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手机领域，随着 5G 技术、高清屏幕、NFC、可弯曲柔性屏幕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74 亿部；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在全面屏、触摸板等新技术的推动下，消费者潜在换机需求增加，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2.13 亿台；在动力工具领域，随着消费者不断挖掘动力工具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动力工具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预计 2027 年全球动力工具消耗量将达到 6.17 亿件；在服务器领域，随着 5G、云计算的发展，以及数据中心建设的推进，将为服务器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根据 Bloomberg 的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将达到 1,289 万台。因此，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动力工具、服务器等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将为充电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智能快充快速发展，公司亟需扩充快充产能，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大功率快充技术快速发展，快充产品渗透率亦快速提升。公司现有大部分产线难以满足快充产品的生产，亟需加大快充产线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主要手机品牌厂商客户在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订单量逐年增长。此外，公司在积极开拓 PC 电源、动力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IoT 智能终端电源等领域业务，依托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工艺、品质管理等优势，上述领域的订单规模亦快速增加。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先进的快充及大功率电源产品生产线，购置高精度检测设备，深化应用 MES、资产管理系统、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引进智能仓储，以加速推进公司生产智能化建设，打造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提

高生产效率，扩大快充和大功率电源产能，以满足市场增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3) 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将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瓶颈

公司深耕充电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客户资源、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产品	年度	产能 (A)	自产产量 (B)	产能利用率 (C=B/A)
充电器	2021年1-9月	19,064.25	16,035.48	84.11%
	2020年度	21,437.52	21,340.81	99.55%
	2019年度	18,290.92	17,469.39	95.51%
	2018年度	17,114.50	16,203.75	94.68%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高位水平，为此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建设新工厂，加强区域布局，以满足下游客户全球生产布局需求。但随着公司订单的逐年增加，当前旺季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满负荷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常年高负荷运转中。以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和产线将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几年后的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新建厂房和产线，扩大公司产能。因此，若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支撑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如下：

(1) 深挖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小米、荣耀、vivo、OPPO、传音控股、MOTO 等知名手机品牌商，百思买、贝尔金、Mophie（墨菲）、华硕、大疆、科大讯飞、绿联等电子产品零售商客户。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小米、vivo、OPPO 等国产智能手机品牌的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厂商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小米	1.46	14.75%	1.48	11.40%	1.26	9.16%	1.19	8.49%

厂商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华为（注）	-	-	1.89	14.60%	2.41	17.55%	2.06	14.69%
OPPO	1.04	10.46%	1.10	8.45%	1.14	8.34%	1.13	8.08%
vivo	1.00	10.08%	1.12	8.60%	1.13	7.65%	1.02	6.78%

注：2021年1-9月华为手机出货量数据未公布。

数据来源：IDC

客户全球市场份额的提升也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因此，未来公司将利用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快速的客户响应、完善的产品服务等优势，不断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客户整体采购中的份额，进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此外，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公司将深入挖掘客户的产品需求，开拓除手机以外的应用领域，从而增加客户在公司的采购品类，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2）积极拓展新领域业务，发掘新客户

公司在充电器行业深耕多年，尤其在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基于公司在智能手机充电器领域的技术、生产、销售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自身的业务范畴，逐步将业务领域延伸至笔记本电源、动力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IoT智能终端设备电源等领域，持续开拓新领域业务。

未来，在物联网、云服务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将利用国产手机品牌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的机遇，持续深耕智能手机充电器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抢占智能手机快充市场；另一方面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大新领域业务开拓力度，开发新的客户，从而为公司带来新的订单需求，助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同时将为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3）持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保证技术领先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实力水平，掌握快速充电、智能充电、无线充电、变压器骨架、抵抗共模干扰、产品EMC性能检测、全自动化生产、多通道测试及装置等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对于高端研发

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现有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技术团队整体研发实力水平,并通过薪酬、福利、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保障核心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从而保证公司研发的可持续性。同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对前瞻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技术的研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研发基础。

(4) 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持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积极引进精益生产模式,根据精益生产的可视化管理、标准作业、物料搬运、设备管理、标准组织、质量管理、产品工艺以及安全健康环保等要素,结合生产内容和生产环境进行针对性设计,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特点的管理机制。

依托精益生产模式,公司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降低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增强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生产管理经验,助力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同时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生产制造基础。

(四)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税后)19.6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59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年释放,T5年达产后,实现年收入284,400.00万元,公司参照历史成本费用率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10
主营营业收入	56,880.00	142,200.00	227,520.00	284,400.00	284,400.00	284,4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7,761.69	117,009.07	184,352.40	228,468.97	228,101.16	227,07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697.30	1,491.42	1,491.42	1,491.42
管理费用	1,842.18	4,605.44	7,368.71	9,210.88	9,210.88	9,210.88
研发费用	2,574.76	6,436.90	10,299.04	12,873.80	12,873.80	12,873.80
销售费用	791.60	1,979.00	3,166.40	3,958.00	3,958.00	3,958.00
财务费用	0.00	0.00	296.42	538.33	0.00	0.00

项目	T2	T3	T4	T5	T10
利润总额	3,909.77	12,169.59	21,339.74	27,858.60	28,764.74	29,789.35
所得税	586.47	1,825.44	3,200.96	4,178.79	4,314.71	4,468.40
净利润	3,323.30	10,344.15	18,138.78	23,679.81	24,450.03	25,320.95
毛利润率	16.03%	17.72%	18.97%	19.67%	19.80%	20.16%
净利润率	5.84%	7.27%	7.97%	8.33%	8.60%	8.90%

备注：所得税率 15%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包括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动力工具电源产品、服务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本项目规划产能分别为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3,360 万台、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1,260 万套、动力工具电源产品 180 万套、服务器电源产品 45 万套。项目第 2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为 20.00%，第 3 年达到 50.00%，第 4 年达到 80.00%，第 5 年达到 100.00%，达产年收入 284,400.00 万元。现有产品销售单价参考公司目前同类产品单价，新产品单价参考同行公司同类产品单价，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收入（万元）、产量（万台）、单价（元/台）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10 年	
小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收入	30,240.00	75,600.00	120,960.00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产量	672.00	1,680.00	2,688.00	3,360.00	3,360.00	3,360.00
	单价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大功率快充及适配器产品	收入	17,640.00	44,100.00	70,560.00	88,200.00	88,200.00	88,200.00
	产量	252.00	630.00	1,008.00	1,260.00	1,260.00	1,260.00
	单价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动力工具电源产品	收入	5,760.00	14,400.00	23,04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产量	36.00	90.00	144.00	180.00	180.00	180.00
	单价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服务器电源产品	收入	3,240.00	8,100.00	12,96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产量	9.00	23.00	36.00	45.00	45.00	45.00
	单价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收入合计	56,880.00	142,200.00	227,520.00	284,400.00	284,400.00	284,400.00	
产能释放比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营业成本测算

直接材料依据公司目前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占收入比进行测算；用工成

本采用公司现有同类人员薪资水平并考虑未来每年 5.00% 的薪酬上涨幅度；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生产管理工资、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对于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本项目投资的生产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

③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均值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分别取值 1.39%、3.24% 和 4.53%；财务费用按照资金筹措结构和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④税金及附加测算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在本项目测算中参考了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算术平均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0,746.65	294,520.29	231,601.59	166,118.07
营业成本	182,602.24	226,361.43	183,453.13	137,99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71	1,213.71	982.70	889.72
销售费用	3,033.41	2,555.27	3,715.77	2,829.19
管理费用	7,507.28	9,734.26	7,560.82	5,226.77
研发费用	10,548.11	14,342.94	10,017.88	7,283.52
净利润	22,142.88	32,903.86	22,153.69	11,371.0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9.71%	76.86%	79.21%	83.07%
毛利率	20.29%	23.14%	20.79%	16.93%
净利润率	9.20%	11.17%	9.57%	6.85%
管理费用率	3.24%	3.31%	3.26%	3.15%
销售费用率	1.39%	0.87%	1.60%	1.70%
研发费用率	4.53%	4.87%	4.33%	4.38%

最近三年财务指标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指标（达产年）的比较如下：

项目	近三年算术平均数	募投项目测算	备注
毛利率	20.29%	20.16%	略低于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率
净利润率	9.20%	8.90%	略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率
管理费用率	3.24%	3.24%	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
销售费用率	1.39%	1.39%	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整体毛利率、净利润率略低于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净利润率水平，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均参照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费用率水平，公司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品牌运营推广能力，加速推动公司多元化品牌战略落地实施，从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助力。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软硬件环境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升级，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板块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保障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4、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几年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等进行复核；

（二）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团队、技术储备、市场基础、主要竞争对手、申请人竞争优劣势等；了解申请人就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

（三）实地考察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及研发中心地址。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合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谨慎、合理，各项投资构成的资本性支出合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符合实际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合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合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合理，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充分、合理、谨慎。申请人已充分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2】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至今，申请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至今（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下同），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奥海实业拆入 5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并于 5 月 22 日偿还。该款项为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向奥海实业拆入的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收购了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2.00% 的股权，从而构成了关联资金拆借。除此以外，公司自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4、委托贷款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请人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类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产品的情形，该等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充电器（有线充电器和无线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动力工具电源和服务器电源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机顶盒、智能插座、路由器、智能摄像头、智能小家电等）、人工智能设备（智能音箱、智能机器人、智能翻译器等）、动力工具电源、服务器电源等领域。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6	远期结售汇业务	否
其他应收款	625.28	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112.17	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的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否

科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	申请人对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2.46 万元，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60.00 万元，系公司对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相关技术、原料进行业务领域拓展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

(三) 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0.00 元，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41,017.47 万元的比例为 0.00%，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9,562.42 万元的比例为 0.00%。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二) 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

(三) 获取申请人对外投资情况及查阅公告文件，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背景及目的，了解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等；

(四) 查阅了申请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签署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五) 访谈申请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通过对比申请人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净资产水平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反馈意见 3】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一祥斋饮品店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021年10月22日，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深圳奥达、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济南槐荫一祥斋饮品店销售的“充电宝”产品中的电连接器技术特征与原告 ZL201610388652.6 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构成了发明专利侵权；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支付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00 万元人民币和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根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公司的产品对涉案专利权利及其从属权利要求不构成侵权。

2022年1月7日，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奥海科技、深圳奥达、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乙方（深圳奥达、奥海科技，下同）尊重甲方（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专利权，承诺不会实施侵犯甲方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后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账期等）优先从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处采购专利产品，具体合作模式以双方另行合同约定为准；（2）乙方向甲方支付和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3）甲方在收到和解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撤诉，并承诺不再就涉案专利直接或间接追究和解协议签署前乙方在本案中销售、使用涉案产品的行为，亦不再追究和解协议签署前已经完成制造的小电充电宝产品后续的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行为的侵权责任；（4）各方应知晓，乙方是在不清楚可能存在侵权纠纷的情况下使用、销售涉案产品，不能以本和解协议作为认可涉案产品必然侵害甲方专利权的有效证据，也不能以和解协议作为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行为的有效证据。

深圳奥达已于2021年度就上述事项计提了20.00万元的预计负债，并于2022年1月8日支付了该笔和解款。

2022年1月10日，原告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1知民初99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申请人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7日，奥海科技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原告奥海科技与被告1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公司”）于2014年4月1日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1提供充电器，被告1向原告支付相应货款；原告一直按照被告1指示履行交货义务，但被告1经常出现拖欠原告货款未及时支付的情形；原告请求被告1金卓公司向原告奥海科技支付货款、债务利息、库存损失合计46,326,839.86元；请求被告2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公司”）对被告1所需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2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确认奥海科技对金卓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37,713,101.60 元（其中货款 34,249,582.19 元，利息 3,463,519.41 元），奥海科技对金立公司享有普通破产债权 36,217,298.67 元（其中货款 34,249,582.19 元，利息 1,967,716.48 元）。

2021年1月28日，金卓公司管理人发布《管理人阶段性清算工作报告》（（2019）东莞金卓破管字第 57 号），管理人已按金卓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了破产财产分配，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金卓公司的破产程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已裁定终结金卓公司的破产程序。因破产财产不足，奥海科技未分配到破产财产。

2021年12月13日，金立公司管理人发布《管理人阶段性清算工作报告》（（2018）金立通信破管字第 212 号），因金立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负债，管理人依法申请法院宣告金立公司破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2018）粤 03 破 380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2021年4月12日），宣告金立公司破产。金立公司破产案件下一阶段工作计划：1、实施破产分配；2、继续处置破产财产；3、继续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4、终结破产程序。

公司针对金卓公司的应收账款 34,249,582.19 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涉及到预计负债计提的问题。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申请人的法务人员、业务人员等，了解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申请人的影响；

（二）查阅上述诉讼进展的原始资料以及和解协议；

（三）检查申请人针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四）取得并检查了支付和解款的银行回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就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奥海科技、深圳奥达、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一祥斋饮品店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已经充分计提了

预计负债，并已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完和解款，此案和解结束，原告已撤销诉讼；申请人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2%、72.19%、76.18%和 72.20%，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前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2%、72.19%、76.18%和 72.20%，占比较高，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所决定，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厂商，而下游的手机厂商相对集中，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根据 IDC 数据显示，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比例在 70.00%以上，且逐年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出货量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部

厂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出货量	市场份额
三星	2.03	20.54%	2.67	20.60%	2.96	21.57%	2.92	20.83%
华为（注）	-	-	1.89	14.60%	2.41	17.55%	2.06	14.69%
苹果	1.50	15.13%	2.06	15.90%	1.91	13.93%	2.09	14.89%
小米	1.46	14.75%	1.48	11.40%	1.26	9.16%	1.19	8.49%
OPPO	1.04	10.46%	1.10	8.45%	1.14	8.34%	1.13	8.08%
vivo	1.00	10.08%	1.12	8.60%	1.13	7.65%	1.02	6.78%
总计	-	-	10.32	79.55%	10.80	78.20%	10.41	73.76%

注：2021 年 1-9 月华为手机出货量数据未公布。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知，经过多年竞争和发展，公司下游手机厂商客户呈现集中度较高

且逐年提升的特点，该情况与家电、日化等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类似，属于该行业发展的现阶段固有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小米、vivo、富士康、传音控股、华为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较大，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59.62%、72.19%、76.18%和 72.20%。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1）手机充电器领域

①公司产品主要为手机充电器，公司在充电器领域拥有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力。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16.10 亿只（包括智能手机和非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同期公司手机充电器的销售量为 2.30 亿只。在假设全球手机出货量与充电器 1:1 配套及不考虑售后维修、库存等其他因素的前提下，2020 年公司手机充电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4.32%。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同时，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拓展潜力。

目前，公司在标配市场未向苹果、三星知名手机厂商供应充电器，向华为、荣耀和 OPPO 等知名手机厂商供应的充电器占比较低，公司向全球知名手机厂商供应充电器的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目前，小米、OPPO、vivo、华为等各大品牌都有自己的私有协议，尚未

形成统一标准，对于各品牌的各款手机，仍然需要配备对应的不同类型快充充电器，从而导致客户对于快充充电器的需求量继续保持增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③伴随手机功能（如 5G 通信、高刷新率）升级，手机功耗进一步增加、续航时间更短，考虑锂电池受制于材质、难以兼顾“大容量电池”、“轻薄性”，为消费者提供更大功率快充成为解决续航焦虑问题的主要方案，公司作为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对前瞻性技术以及核心基础技术的研发投入，并通过加速推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例如：氮化镓充电器具有小体积、高功率、高效率等特点，能有效解决了体积和功率的矛盾，提升用户体验感等），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④2020 年 10 月 14 日，苹果在 iPhone12 发布时宣布以后不再标配充电器，然后三星在很多地区也跟进了这一策略，该营销策略将有助于物美价廉的第三方品牌市场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目前尚未与苹果、三星展开合作，苹果、三星的不附赠充电器产品的营销策略无形中为公司提供了充电器产品的增量市场，公司作为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行业的领先企业相较于其他白牌或杂牌充电器产品厂商，拥有各品牌手机充电器的私有协议，安全性和匹配性更好，产能和交付能力也更优质，因此，公司充电器产品将会更加受到市场青睐。

⑤2021 年 12 月，针对苹果、三星手机不配充电器的销售策略，工信部回应称：“将呼吁企业修正营销策略，推动厂商切实兼顾好用户消费实际需求、环保与商业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支持用户个性化选择的营销策略，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厂商在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自行制定营销策略，在宣传销售时、产品包装及清单上明确告知消费者产品及随附材料，由消费者自行选择购买与否。”前述指导意见，不仅是针对苹果、三星等企业，也提醒了其他手机厂商不应一味盲目跟风，买手机附赠充电器的商业惯例将持续下去，因此，公司向苹果、三星以外的其他手机厂商提供充电器产品的销售不会因为苹果、三星等厂商的一次营销策略尝试而受到进一步重大影响。针对不标配充电器的营销策略，公司也开展了一系列应对和布局：

A、公司 TOC 事业部积极应对苹果的营销策略，及时开展研发创新和产品

布局，快速推出 PD20W、PD30W 等系列产品，对接苹果零售市场客户百思买、贝尔金、Mophie（墨菲）和绿联，间接切入苹果市场，目前已经获得苹果 PD 快充的批量订单。

B、公司根据小米、华为等客户的营销策略，拓展充电器彩盒（指配备充电器、充电线材等的独立包装盒，可通过标配市场配套手机销售，如小米 11；也可通过零售市场销售，如小米商城、华为商城等单独销售）业务，满足客户更多的产品需求。公司推出“充电器彩盒”套装并完成了产品交付，未来也将更好服务于百思买、贝尔金、Mophie（墨菲）和绿联等零售品牌厂商。。

C、公司根据市场大功率、体积小、散热快等充电需求，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重点布局 GaN 充电器，推出了 30W/45W/65W/120W 等 GaN 充电器产品，陆续在品牌渠道上线销售，同时 120W GaN 充电器成为小米首发供应商，通过创新产品获得消费者良好印象。

D、公司同时设立自主品牌“AOHI”、“移速”，通过引进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推进品牌产品开发落地，打造品牌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品牌建设和推广投入，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推广活动，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此外，还将在奥海优选、天猫、京东、拼多多、亚马逊、eBay、Lazada、抖音等线上旗舰店陆续推出各类充储类产品，以提高自主品牌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

（2）其他充电器领域

在互联网和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各类智能终端产品使用频率和人群范围逐渐提升和扩大，功能及种类不断增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下游市场庞大的需求为充电器行业市场带来长足动力。出于便利性需求，电动工具、家电等产品向无绳化方向发展，电源供应转向锂电池结合充电器的模式，为充电器行业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充电器市场空间。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BCC Research 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有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4.31 亿美元，无线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4 亿美元。公司提前布局了服务器电源、电动工具、智能手表、电视棒/机顶盒、智能小家电等多领域，抓住 IoT 时代机遇，进一步提高充电器市场的渗透率。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大客户开发及服务优势、研发创新优势、规模化制造优势、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快速响应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优势。公司继续依托强制认证/企业认证的壁垒、新技术的跟进速度和稳定性以及规模化生产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前装市场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并获得第三方零售品牌（如百思买、贝尔金、Mophie（墨菲）和绿联等）的青睐。公司敏锐地跟进市场变化，快速进行产品迭代，不断升级产品结构，大功率充电器产品占比和产品单价均在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资料进行查询；

（二）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双方业务合作的历史、合作背景等情况；

（三）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以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四）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核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揭示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不具有无法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独立性风险。

【反馈意见 5】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

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9,446.00	99,556.14	84,079.46	60,768.35
营业收入	296,626.74	294,520.29	231,601.59	166,118.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4%（注）	33.80%	36.30%	36.58%

注：营业收入简单年化除以3乘以4，计算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6.58%、36.30%、33.80%和43.64%（简单年化为32.73%），占比持续下降，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主要受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所致。

2、公司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vivo	电汇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华为	电汇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传音控股	电汇+汇票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小米	电汇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富士康	电汇	票到90天	票到90天	票到90天	票到9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稳定，未发生变化，表明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

3、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 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领益智造）之子公司，其未单独披露相关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执行的会计标准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以及其与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相关的业务占比很小，未专门对外披露该类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

(2)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能对外直接披露具体的信用政策，因此，通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天数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宝集团（港股：1979）	79.94	84.73	77.09	84.80
可立克（A 股：002782）	85.78	93.29	100.81	87.20
简单平均	82.86	89.01	88.95	86.00
公司	97.36	103.94	103.12	105.14

注：天宝集团未对外公布三季报数据，因此采用其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计算。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公布的年报及中期报（半年报或三季报）数据。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天数（年报采用 365 天、半年报采用 183 天、三季报采用 274 天）/（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之和的平均数）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接近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客户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天宝集团和可立克的客户结构及客户给与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从而推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持续下降，表明公司不存在刻意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较接近，大致保持在三个月左右，因此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776.67	97.17%	6,288.63	95,948.84	96.38%	4,797.44
1-2年	101.52	0.08%	10.15	55.83	0.06%	5.58
2-3年	20.96	0.02%	10.48	206.46	0.21%	193.53
3年以上	3,546.85	2.74%	3,546.85	3,345.01	3.36%	3,345.01
合计	129,446.00	100.00%	9,856.11	99,556.14	100.00%	8,341.5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419.49	95.65%	4,020.97	57,224.10	94.17%	3,011.90
1-2年	315.01	0.37%	201.18	3,459.07	5.69%	3,337.19
2-3年	3,314.95	3.94%	3,301.82	47.12	0.08%	36.65
3年以上	30.01	0.04%	30.01	38.06	0.06%	38.06
合计	84,079.46	100.00%	7,553.99	60,768.35	100.00%	6,423.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其中：2018年末占比为94.17%、2019年末占比为95.65%，2020年末占比为96.38%、2021年9月末占比为97.17%，各期末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构成所致，应收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账龄较长是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所致。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29,446.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106,572.54
期后回款比例	82.33%

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坏账核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核销	26.23	82.89	60.67	0.00
应收账款余额	129,446.00	99,556.14	84,079.46	60,768.35
占比	0.02%	0.08%	0.07%	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

4、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可立克	天宝集团 (注)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3 个月以内	0.18%	0.19%	0.17%
			3-12 个月	4.36%	0.94%	4.76%
1-2 年 (含 2 年)	10.00%	20.00%	超过 1 年	100.00%	100.00%	10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不含 3 年)	100.00%	100.00%				

注: 天宝集团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对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计量预期信贷亏损, 2021 年的半年报未披露预期亏损率以及 2021 年未对外公布季报, 因此无法获取相应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立克基本一致, 仅 1-2 年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略低与可立克, 但公司各期末 1-2 年账龄段应收账款剔除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后, 1-2 年段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不超过 1.00%, 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天宝集团 1 年以内的预期亏损率基本接近并且大于天宝集团, 1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天宝集团, 但公司各报告期末 1

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剔除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后，占应收账款比例不超过 1.00%，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充分，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核销的金额较小，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等，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了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结算和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会计处理等；

（二）检查了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资料；

（三）检查了申请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表，对比分析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等；

（四）分析并检查了申请人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以及期后回款等；

（五）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

（六）对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计算，并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七）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申请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八）取得了申请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申请人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复核等；

（九）对申请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申请人不存在刻意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升营业收入规模的情况，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申请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核销的金额较小，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等，因此，认为申请人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反馈意见 6】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1、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存货类别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69.93	837.49	36,632.44	18,247.96	419.05	17,828.91
在产品	2,931.07	-	2,931.07	859.94	-	859.94
半成品	2,878.63	62.99	2,815.64	1,806.94	137.05	1,669.89
委托加工物资	740.80	-	740.80	274.15	-	274.15
库存商品	14,555.45	57.74	14,497.71	10,900.31	74.77	10,825.54
发出商品	3,752.75	-	3,752.75	4,060.30	-	4,060.30
低值易耗品	194.53	22.16	172.37	132.31	15.09	117.22
合计	62,523.16	980.38	61,542.78	36,281.91	645.97	35,635.9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6.49	454.36	10,002.13	7,471.88	316.66	7,155.22
在产品	1,258.73	-	1,258.73	1,324.43	22.46	1,301.97
半成品	317.82	31.77	286.05	923.39	12.89	910.50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	-	121.21	355.65	36.12	319.53
库存商品	8,688.25	130.79	8,557.46	7,471.07	180.29	7,290.78
发出商品	1,491.07	-	1,491.07	1,214.58	-	1,214.58
低值易耗品	103.83	8.65	95.18	62.71	1.71	61.00
合计	22,437.39	625.57	21,811.82	18,823.70	570.13	18,253.57

公司的库存管理采用安全库存管理的模式，对存货库存进行管理，其中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统一作为材料类库存进行管理；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统一作为成品类库存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存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材料库存分析：

公司的材料库存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材料库存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①	205,623.92	187,144.02	151,742.17	112,383.56
月均出货	②=①/报告期 月数	22,847.10	15,595.33	12,645.18	9,365.30
材料库存	③=④+⑤+⑥ +⑦	40,361.25	19,890.17	10,504.55	8,446.25
其中：原材料	④	36,632.44	17,828.91	10,002.13	7,155.22
半成品	⑤	2,815.64	1,669.89	286.04	910.50
委外加工物资	⑥	740.80	274.15	121.21	319.53
低值易耗品	⑦	172.37	117.22	95.17	61.00
材料平均库存	⑧=（期初+期 末）/2	30,125.71	15,197.36	9,475.40	7,811.88
平均库存占月均出货	⑨=⑧/②	131.86%	97.45%	74.93%	83.41%
原材料周转周期（天）	⑩=30天*⑨	39.56	29.23	22.48	25.02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材料库存到投入生产、生产完工入库、完工产品实现销售的周转总天数分别为 25.02 天、22.48 天、29.23 天和 39.56 天，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与公司的存货备货周期（18-20 天）、生产周期（2-4 天）、销售周期（3-4 天）的累计天数基本接近，表明材料库存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增加材料库存所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稍高，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增加材料库存以及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市价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适当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存货储备所致，如 IC 材料、半导体材料等，若剔除该因素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周转总天数，与 2018 年、2019 年的周转总天数基本接近。

（2）成品库存分析

公司的成品库存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库存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①	241,414.62	225,519.60	182,003.36	137,440.29
月均出货	②=①/报告期月数	26,823.85	18,793.30	15,166.95	11,453.36
成品库存	③=④+⑤+⑥	21,181.53	15,745.78	11,307.26	9,807.33
其中：在产品	④	2,931.07	859.94	1,258.73	1,301.97
库存商品	⑤	14,497.71	10,825.54	8,557.46	7,290.78
发出商品	⑥	3,752.75	4,060.30	1,491.07	1,214.58
成品平均库存	⑦=(期初+期末)/2	18,463.65	13,526.52	10,557.29	8,998.94
平均库存占月均出货	⑧=⑦/②	68.83%	71.98%	69.61%	78.57%
库存备货周期(天)	⑨=30 天*⑧	20.65	21.59	20.88	23.57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成品库存到实现销售的周转总天数分别为 23.57 天、20.88 天、21.59 天、20.65 天其与公司的存货备货周期（18-20 天）、销售周期（3-4 天）的累计天数基本接近，表明公司成品库存在报告期内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增加所致。

2、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光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领益智造）之子公司，其未单独披露相关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执行的会计标准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以及其与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相关的业务占比很小，未专门对外披露该类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

(2)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规模与公司的营业规模存在差异，因此，通过比较其存货占营业成本比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宝集团 (港股: 1979)	38.27%	28.40%	19.13%	17.73%
可立克 (A 股: 002782)	35.02%	17.61%	12.26%	14.46%
简单平均	36.64%	23.01%	15.69%	16.09%
公司	25.44%	15.74%	11.89%	13.23%

注：天宝集团未对外公布三季报数据，因此采用其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计算。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公布的年报及中期报（半年报或三季报）数据。计算公式为：存货占营业成本比=存货/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的平均数相一致，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表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符合行业规律，与行业规律相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库存以及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市价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适当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存货储备所致（材料库存整体增加 1-2 周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相一致，且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表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符合行业规律，与行业规律相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 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731.26	98.73%	35,864.97	98.85%	21,938.76	97.78%	18,523.19	98.40%
1年以上	791.90	1.27%	416.95	1.15%	498.63	2.22%	300.51	1.60%
合计	62,523.16	100.00%	36,281.91	100.00%	22,437.39	100.00%	18,823.70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存货货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40%、97.78%、98.85%和98.73%，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相对较好。

2、存货期后结转（含销售，下同）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货期后（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注）	期后结转比（注）
原材料	37,469.93	28,361.52	75.69%
在产品	2,931.07	2,917.63	99.54%
半成品	2,878.63	2,774.66	96.39%
委托加工物资	740.80	706.72	95.40%
库存商品	14,555.45	12,470.20	85.67%
发出商品	3,752.75	3,750.59	99.94%
低值易耗品	194.53	133.21	68.48%
合计	62,523.16	51,114.53	81.75%

注：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期后主要用于生产制造，因此期后结转金额采用生产领料或结转至生产制造环节的下一工序的金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期后主要用于销售，因此期后结转金额采用确认为当期销售实现的金额。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为81.75%，比例相对较高，表明公司存货质量较高、跌价风险较小。

3、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公司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的产品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领益智造）之子公司，其未单独披露相关

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执行的会计标准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以及其与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相关的业务占比很小，未专门对外披露该类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数据。

(2)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宝集团（港股：1979）	6.88%	4.45%	5.80%	5.22%
可立克（A股：002782）	2.20%	3.70%	9.49%	5.04%
简单平均	4.54%	4.08%	7.64%	5.13%
公司	1.57%	1.78%	2.79%	3.03%

注：天宝集团未对外公布三季报数据，因此采用其2021年半年报数据进行计算；可立克对外公布的三季报未披露存货的具体构成，无法获取三季报的存货跌价准备数据，因此采用其2021年半年报数据进行计算。

说明：上述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外公布的年报及半年报数据。计算公式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强和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从而导致库龄较长的存货较少，存货占营业成本比相对较低以及存货周转次数较快等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期后销售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申请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对象、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流程、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等；

（二）现场观察申请人的生产车间，了解了生产过程管理及生产流程等；

（三）取得申请人的存货货龄分析表，并进行分析复核等；

（四）取得申请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了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

（五）结合存货的构成情况以及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等，对存货的增长原因进行分析复核等；

（六）取得了申请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对

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关注不同状态下存货的实物状态等；

(七)获取存货跌价计算表，对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进行复核等；

(八)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并与申请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并且符合行业规律，与行业规律相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申请人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期后销售比相对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因此，认为申请人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反馈意见 7】 申请人 2020 年首发募集资金 11.2 亿元，用于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等 4 个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使用进度为 37.6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后续使用进度。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使用进度比例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4,828.80	40.15%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12,560.67	40.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3,047.82	41.8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00.00%
合计			112,073.90	112,073.90	52,400.81	46.76%

注：实际投资金额由已经支付的货币资金、尚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含质保金）等构成。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合计资金使用进度较低，其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规划的第一年使用比例相对较低，以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等所致。

募集资金规划和实际投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换算后的第一年计划投入金额 (注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注 2)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比
		总金额	其中：第一年	其中：第二年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27,988.90	33,855.71	23,324.08	24,828.80	106.45%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11,466.69	19,513.84	9,555.58	12,560.67	131.4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2,637.08	4,648.18	2,197.57	3,047.82	138.69%
4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1	11,963.51	-	11,963.51	11,963.51	100.00%
合计		112,073.90	54,056.18	58,017.73	47,040.74	52,400.81	111.39%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此时间点为起点，截至到 2021 年 6 月，时间周期为 10 个月，通过换算得出截至 2021 年 6 月计划需投入的资金=计划第一年投入的资金/12 个月*10 个月。

注 2：实际投资金额由已经支付的货币资金、尚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含质保金）等构成。

通过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比为 111.39%，表明公司实际投入资金达到了计划投入所需的资金。

（二）首发募集资金目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使用进度比例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40,857.29	66.06%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	30,980.53	30,980.53	22,789.58	73.5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使用进度比例
	设项目	设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540.17	62.3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00.00%
合计			112,073.90	112,073.90	80,150.55	71.52%

注：实际投资金额由已经支付的货币资金、尚未到付款期的应付账款（含质保金）等构成。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到了 71.52%。

（三）是否存在延期，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合理性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延期以及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2021-7-31	2021-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7-31	2022-6-30

以上计划或调整后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是基于项目第一笔资金投入开始而言，在 2020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但公司“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相对不足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及预期。

2、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起始点是按照谨慎性原则，基于自有第一笔资金投入起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到位，募投项目才开始大规模投入，如果以首发募投资金到账后大规模投入为起点，按照公司首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建设期截止时点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18 个月	2022 年 2 月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18 个月	2022 年 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2022 年 8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因此，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合理的。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了公司与首发募集资金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 （二）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流向情况，核查了银行流水；
- （三）访谈了公司业务、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规划的第一年使用比例相对较低，以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进度，同时延长了部分境外客户项目开发周期和产品交付进度等所致，原因合理；申请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到了 71.52%；申请人首发募投项目以第一笔资金投入开始的时间节点起算，因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相对不足等原因，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及预期；如果以首发募投资金到账后大规模投入为起点，按照申请人首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来计算，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 8】 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裕，无短期、长期借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充裕情况下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39	0.17	0.03	0.07
银行存款	142,607.56	154,136.53	20,602.54	14,056.09
其他货币资金	37,640.53	48,038.96	21,796.91	15,917.72
合计	180,248.49	202,175.66	42,399.48	29,973.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52.37	10,751.83	7,589.98	5,811.6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1) 银行存款具体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101,418.99	72,722.57	20,602.54	14,056.09
募集资金	41,188.57	81,413.96	-	-
合计	142,607.56	154,136.53	20,602.54	14,056.09

公司银行存款中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获取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部分，该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2) 其他货币资金具体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38.80	47,810.31	21,397.01	15,644.20
远期结汇保证金	849.90	-	190.20	234.00
电商店铺余额	516.59	3.87	-	-
海关等保证金	235.24	224.78	209.70	39.52
合计	37,640.53	48,038.96	21,796.91	15,917.7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截止2021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36,912.27万元。

2、账面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类型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中：使用受限的金额	是否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共管、归集管理账户
1	中国光大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50,478.62	-	否
		保证金	9,297.35	9,297.35	否
2	东莞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4,453.73	-	否
		通知存款	37,417.37	-	否
		保证金	2,551.00	2,551.00	否
3	招商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18,042.80	-	否
		保证金	2,581.72	2,581.72	否
4	中国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7,968.53	-	否
		通知存款	2,000.00	-	否
		保证金	9,661.51	9,450.52	否
5	兴业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72.21	-	否
		通知存款	241.58	-	否
		保证金	5,371.37	5,370.99	否
6	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5,006.25	-	否
7	汇丰银行	活期	4,740.17	-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1,343.85	-	否
		保证金	2,901.62	2,901.61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699.15	-	否
		保证金	2,393.63	2,393.33	否
10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活期	2,515.13	-	否
11	ICICI Bank Ltd	活期	2,265.62	-	否
		定期存款	0.40	-	否
		保证金	235.24	235.24	否
12	华夏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111.47	-	否
		保证金	2,130.51	2,130.51	否
13	中信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1,993.72	-	否
14	交通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1,768.36	-	否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活期、协定存款	509.31	-	否
16	中国建设银行	活期	308.83	-	否

序号	存放银行	类型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其中：使用受限的金额	是否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共管、归集管理账户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活期	228.69	-	否
18	中国农业银行	活期	189.43	-	否
19	平安银行	活期	128.06	-	否
20	AXIS Bank Ltd	活期	0.54	-	否
		定期存款	48.50	-	否
21	Punjab National Bank	活期	32.49	-	否
2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活期	17.59	-	否
23	中国信托银行	活期	13.20	-	否
24	花旗银行	活期	7.84	-	否
25	江西银行	活期	4.13	-	否
26	广东南粤银行	活期	0.01	-	否
27	电商平台余额	活期	516.59	-	否
合计			180,248.10	36,912.27	-

除电商平台余额外，公司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金融机构，均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存放方式主要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电商平台余额为公司在电商平台运营开立的账户，如支付宝、京东、拼多多等账户，余额主要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0.29%，占比较小。

上述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要求向银行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

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利息收入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和特殊目的资金计划估算应保有的货币资金额度，暂时闲置资金一般选择做协定存款、7 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以增加收益，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货币资金日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2021年1-9月	120,507.13	1,615.04	1.34%
2020年度	108,514.00	1,073.74	0.99%
2019年度	45,910.59	485.29	1.06%
2018年度	23,616.07	199.33	0.84%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0.84%、1.06%、0.99%、1.3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活期、协定和定期保证金存款的利率不超过 2.70%，公司子公司印度希海、印尼奥海、奥海国际的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最高达到 7.5%，但是资金量相对较低，对总体利率水平影响不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综合平均利率水平约在 0.84% 到 1.34% 之间，符合预期，处于合理水平，2021 年 1-9 月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是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部分存款的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8 年利率相对略低，主要是因为早期并不是所有的银行均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同时当时的利率水平偏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综合利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规模相匹配。

（三）在货币资金充裕情况下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过度融资

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39	0.17	0.03	0.07
银行存款	142,607.56	154,136.53	20,602.54	14,056.09
其他货币资金	37,640.53	48,038.96	21,796.91	15,917.72
货币资金合计	180,248.48	202,175.66	42,399.48	29,973.88
加：结构性存款	-	2,015.80	26,890.43	19,150.00
加：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	6,879.38	6,729.90
加：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1,484.08	18,661.16	-	-
减：前次募集资金	41,188.57	81,413.96	-	-
减：可预见的投资性支出（注1）	20,736.28	-	-	-
其中：收购智新控制	16,000.00			
收购沁泽通达	4,736.28			
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偿债资金及有价证券	129,807.71	141,438.66	76,169.29	55,853.7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24,277.55	192,624.40	138,578.69	106,512.16
现金比率（注2）	0.58	0.73	0.55	0.52

注1：可预见的投资性支出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告，其中收购智新控制的数据来源于公告编号为2021-083、收购沁泽通达的数据来源于公告编号为2021-111。

注2：现金比率=可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偿债资金及有价证券/流动负债

通过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比率分别为0.52、0.55、0.73和0.58，其中2020年12月31日的现金比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11,963.51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11,379.3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403.09万元，尚未使用完毕以及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5,424.00万元准备的资金所致，若剔除该类因素后计算的2020年12月31日的现金比为0.58，与其他期间的现金比率接近。

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现金比率为0.58与公司上市前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现金比率0.52、0.55以及剔除上述因素后2020年12月31日的现金比率0.58比较接近，表明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保有量金额相对较大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所需，即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持有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必要、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申请人财务人员，了解申请人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货币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取得了申请人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准确性；

（三）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确认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在及准确性，并函证确认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四）测算申请人利息收入所属的利率水平，并与申请人和银行约定的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五）取得了申请人协定存款账户的协议，确认协定存款利率并进行分析；

（六）对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构成进行了分析；

（七）对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进行监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用途合理、存放管理规范，货币资金中部分资金因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存在使用受限，其他基本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申请人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专项使用、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具有合理的或特定的使用用途，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反馈意见 9】请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一）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未在上述文件中确定认购对象。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目前公司尚未确定认购对象。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以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行对象或最终出资人为承诺人本人的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的议案、预案；

（二）取得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反馈意见 10】根据申报材料，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申请人发明专利侵权，请申请人说明案件进展情况，案件对申请人的影响等，该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申请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2日，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深圳奥达、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济南槐荫一祥斋饮品店销售的“充电宝”产品中的电连接器技术特征与原告 ZL201610388652.6 发明专利的技术方案完全相同，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构成了发明专利侵权；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支付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00 万元人民币和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根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公司的产品对涉案专利权利及其从属权利要求不构成侵权。

2022 年 1 月 7 日，奥海科技、深圳奥达（以下合称“乙方”）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小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奥海科技、深圳奥达向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 万

元，甲方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撤回（2021）鲁01知民初995号案件，并承诺不再就涉案专利直接或间接追究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奥海科技、深圳奥达销售、使用涉案产品的行为，亦不再追究案件被告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已经完成制造的小电充电宝产品后续的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行为的侵权责任。各方应知晓，乙方是在不清楚可能存在侵权纠纷的情况下使用、销售涉案产品，不能以本和解协议作为认可涉案产品必然侵害甲方专利权的有效证据，也不能以和解协议作为存在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行为的有效证据。

2022年1月8日，深圳奥达已向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万元款项。2022年1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01知民初99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7日，奥海科技、深圳奥达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深圳奥达已于2021年度就上述事项计提了20万元的预计负债，深圳奥达已于2022年1月8日支付了20万元和解款项，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撤回起诉。因此，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申请人、深圳奥达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二）查阅了深圳奥达向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万元款项的银行回单；

（三）查阅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鲁01知民初995号）；

（四）查阅了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目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予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11】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及主要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实际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2	江西奥海	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	东莞奥洲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各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否
4	深圳奥达	研发、销售：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以及自主品牌（AOHI）	否
5	东莞海升	研发、产销：电子元件、手机配件、手机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充电器、金属制品、移动电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胶外壳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6	东莞海州	研发、产销：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解电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7	奥海无线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	无线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实际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营项目是：智能无线充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深圳移速	按摩器材、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手机和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与电子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主品牌（移速）	否
9	江西海升	电子元件、手机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充电器、金属制品、移动电源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胶外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0	鑫三盟	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和电脑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软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按摩器材、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自主品牌（移速）	否
11	索菱通信	从事无线充电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及应用，高铁及地铁 LCU 逻辑控制系统研发，人脸识别系统研发，数据网络通信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无线数据模块研发、销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无线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2	深圳踏克	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主品牌（AOHI）	否
13	深圳海可	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主品牌（AOHI）	否
14	深圳移至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品牌（移速）	否
15	湖北奥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尚未正式运营）	否
16	香港奥海	贸易。	负责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	否
17	印度希海	从事以下产品的制造、组装、加工、生产、供应、维修、采购、销售、进出口、制作、装配和经营业务：各种电池、起动机蓄电池、蓄电池、碱性电池、干电池、太阳能电池、应急灯、干电池转换器、不间断电源（UPS）及其他用于工业、运输、商业和家庭用途的电池、上述产品的组件、零件、成分、物质、系统、	手机充电器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实际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消耗品、附件或配件，包括电池极板、外壳、电线、旋钮、附件、蒸馏水、电枢和电枢绕组、电动机、发电机、蓄能器、电池充电器、中继变压器、汽车变压器、电气开关、插头、插座、断路器、万用表。		
18	印尼奥海	工业领域经营业务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制造活动，持有印度尼西亚标准业务领域分类号（KBLI）27900。	手机充电器生产和销售	否
19	香港奥达	电子商务。	自主品牌（AOHI）	否
20	新加坡奥海	电子元件的批发。	境外业务（尚未正式运营）	否
21	香港移速	未限定某一业务（CORP）。	境外业务	否
22	美国奥达	进出口贸易。	境外自主 AOHI 品牌运营业务（尚未正式运营）	否
23	深圳亿能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人机、机器人、医疗器械、人工智能产品、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的产品生产、研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精密模的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	塑胶制品及其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2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控制器（MCU）、发动机 ECU、网关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5	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信息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货物全球流通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司，主要销售 3C 电子类、运动户外、个人护理和家居类产品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及主营业务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江西奥海、东莞海州、江西海升经营范围中虽含有房地产租赁的相关表述，但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江西奥海、东莞海州、江西海升均不存在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上不存在房地产相关收入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在 2018 年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对外出租的情形，该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3.83 万元，金额较小，该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为临时性厂房出租，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不存在房地产对外出租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性质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6586 号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34,012.01	/	工业用地	2071.2.28	出让取得
2	江西奥海	赣（2020）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9158 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 129 号宗地	71,544.02	/	工业用地	2068.11.30	出让取得
3	公司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2642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11,241.39	5,038.24	工业	2067.12.18	自主建设
4	公司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2639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10,514.07	工业	2067.12.18	自主建设
5	公司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331828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		10,514.07	工业	2067.12.18	自主建设
6	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379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1 栋	17,321.35	37,270.96	工业	2055.3.11	自主建设
7	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378 号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 3 栋		14,959.18	工业	2055.3.11	自主建设
8	公司	无产权证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祥旺工业区	/	7,494.91	厂房、宿舍	--	转让取得
9	江西奥海	赣（2019）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3660 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 96 号宗地等 2 户	93,368.23	18,515.69	工业	2067.6.12	自主建设
10	江西奥海	赣（2019）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9584 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 96 号宗地等 3 户		19,539.2	工业	2067.6.12	自主建设
11	江西奥海	赣（2020）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9425 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 96 号宗地		15,182.40	工业	2067.6.12	自主建设
12	江西奥海	赣（2020）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9424 号	遂川县工业园区 96 号宗地		3,757.24	工业	2067.6.12	自主建设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及房产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厂房和宿舍，未持有商业服务性质的土地、投资性住宅、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性质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资料，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查验了申请人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核查申请人的经营业务；

（三）取得申请人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四）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性质及用途。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 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丰峰

余烯键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